

6. 符合中小型、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覃塘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覃塘区大岭一级联线至分界牌公路双车道扩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覃塘区大岭一级联线至分界牌公路双车道扩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和德盛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407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5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和德盛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